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简号:2021-058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11月11日上市至2020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为餐饮,所属行业分类为餐饮业(H62)。为了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公司于2020年下半年通过市场化方式,引进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形成了“餐饮团膳+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两大业务板块。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收入占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4.41%;另根据《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互联网游戏推广及运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9亿元,占未经审计营业收入的81.34%。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向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递交了行业类别变更申请。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专家委员会审核确定,并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2021年2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代码I64),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分类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行业类别
	H62	餐饮业	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增加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7月21日

根据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的代理推广协议及补充协议,光大银行拟自2021年7月23日起办理东海证券海睿致远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简称:东海海睿致远,份额代码:970048)的销售业务。

上述业务的最终上线时间以光大银行为准。通过光大银行申购此产品,在手机、网银端可享受电子渠道申购费率6折优惠,折后费率不低于0.6%。费率优惠时段以销售机构为准。具体费率等优惠规则、定投规则以光大银行的安排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详情:

(一)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5
官方网站:www.cebbank.com

(二)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官方网站:www.longone.com.cn

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的详细情况,请咨询阅读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该活动及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东海证券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集合计划的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听取销售机构的适当性意见,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开庭传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收到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股东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一案的开庭传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案的基本情况

股东梁社增作为原告于2020年10月9日向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递交《民事起诉状》,起诉本公司,请求依法撤销2020年9月29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作出的“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总裁暨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的决议并由本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详情请见本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东向法院起诉撤销公司董事会决议的公告》(2020-031号公告)。

二、本次开庭传票的具体内容

1、案号:(2020)粤0403民初3436号
2、案由:公司决议撤销纠纷
3、被传唤人: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4、传唤事由:开庭审理
5、应到时间:2021年7月30日14时30分
6、应到处所: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法院A805第七民事审判庭

三、其他说明

公司已委托律师处理相关事宜,并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1-050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莫锐强先生之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36,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

●减持的实施结果情况

莫锐伟先生于2021年4月28日至2021年7月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0,7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6%。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莫锐伟	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	1,117,294	0.78%	IPO前取得:798,067股;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二、减持的实施结果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莫锐伟	80,700	2021/4/28-2021/7/8	集中竞价交易	20.80-30.00	1,998,314.60	1,036,594	0.73%

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系减持主体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自身资金需求等因素作出,对于上述减持实施未进行预披露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避免类似问题出现,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1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2021年2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华泰紫金天天金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零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华泰紫金智能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惠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季季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泰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利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益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泰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智鑫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月月购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周周购12个月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丰安2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华泰紫金信息科技主题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2021年2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7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s://htamc.htsc.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5597)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879　证券简称:永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2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股东傅文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7,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82%。

●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及占其持股数量比例:

本次部分解质押后,股东傅文昌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55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7.94%。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接到股东傅文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已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解质押登记手续。

具体事项如下:

解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傅文昌
本次解质股份	9,1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1%
解质时间	2021年7月16日
持股数量	57,330,000股
持股比例	15.8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4,55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截至公告披露日,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3,830,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3.14%,本次股份解除部分质押后,该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550,000股(其中,傅文昌质押股份数量为4,550,000股),占所持股份的7.9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

公司将根据后续股份质押情况持续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菲亚”)董事会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0: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淦钧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5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于2021年7月19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伟明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受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议案。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36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批准了公司与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大家居产业园”)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同意公司受让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受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认、办理上述事项所需的一切事项及必需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购买股权事宜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购买股权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标的为恒大家居产业园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点:河南省兰考县产业集聚区办公大楼3楼
法定代表人:吕先红
注册资本:肆亿圆整

经营范围:家具、橱柜、门窗及相关配套产品生产、销售及安装服务,室内装修工程设计、施工,物流服务,从事国家允许经营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股权转让前后恒大索菲亚家居公司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60	40,000	100
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16,000	40	--	--
合计	40,000	100	40,000	100

2、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元: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1,491,563.12	639,245,614.41
净资产	413,734,098.11	416,176,645.71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0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5,390,476.31	137,809,621.92
净利润	14,098,796.32	2,442,547.60

3、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

本次受让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标的公司40%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法定代表人:杨珩
4、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7日
6、注册地址:兰考县产业集聚区济阳大道与科技路交叉口西200米
7、主要股东: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8、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酒店管理,物业管理,家居建材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家庭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物流服务,配送、装卸、搬运服务,仓储服务(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9、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股权转让方)河南恒大家居产业园有限公司
乙方:(股权受让方)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1、广州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2、深圳恒大材料设备有限公司
丁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主体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及补充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转让价格及支付

1、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乙方出资2.4亿元、甲方出资1.6亿元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就甲方向乙方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40%股权(出资额1.6亿元人民币)事宜,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甲乙两方商定,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

2、甲方、丙方均为丁方持股和/或实际控制的子公司。

3、乙方在与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经营往来过程中,享有对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160,015,099.64元。

4、对基于甲乙双方《股权转让协议》而应由乙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160,015,099.64元,各方同意以与乙方对丁方和/或丁方下属子公司债权相互抵销的方式进行处理。债权债务抵销后本次股权转让将无需以实际的现金款项转让支付。

(二)保证

1、甲方保证所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是甲方在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的真实出资,是甲方合法拥有的股权,甲方拥有完全的处分权,甲方保证对所转让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保证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其企业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任何程序瑕疵。

2、甲方转让其股权后,其在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原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随权转让而转由乙方享有与承担。

3、乙方承认河南恒大索菲亚家居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保证按章程规定履行义务和责任。

(三)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中的声明、承诺和保证的,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和费用开支,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公告、律师、会计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必要的差旅费等全部费用开支。

(四)争议解决

因股权转让发生的所有争议,各方应当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广州市天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五)合同自协议各方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标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和业务协同发展,更好地在公司体系内优化配置资源。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相关控股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六、其他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7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谭跃、谢康、郑敏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得到了我们的事前认可。

2、本次受让所属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后,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本次股权受让的交易价格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变更提案、补充提案和否决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21年7月1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7号辉隆大厦19楼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刘贵华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的方式
(七)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4人,代表股份数为351,819,1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03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数为351,309,75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9771%;网络投票股东为4人,代表股份数为509,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51%。

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1,580,05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0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通过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刘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2、选举程诚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3、选举程金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4、选举董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5、选举文琼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6、选举姚迪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六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马长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2、选举张华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3、选举张璇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1,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2,85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444%。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无异议。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选举王中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0,1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7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1,0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05%。

2、选举肖本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3,75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4,65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584%。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以上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表决权数均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中天先生、肖本余先生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郭毅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51,818,0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7%;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578,9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04%;反对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69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方娟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关于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56　证券简称:辉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债券代码:124008　债券简称:辉隆定转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全体新任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10日通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在公司19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刘贵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9位董事,实到9位董事。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贵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设立第五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及其成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具体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刘贵华、程诚、马长安组成,刘贵华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张璇、董庆、马长安组成;张璇女士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马长安、程诚、张华平组成,马长安先生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张华平、程金华、张璇组成,张华平先生为召集人。

说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聘任刘贵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程诚女士、程金华先生、董庆先生、王涛先生、汪本法先生、解凤苗先生、胡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董庆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庆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董庆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联系邮箱:dongq@ahamp.com

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先生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谢红梅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董事长、总经理刘贵华先生提名,聘任徐敏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徐敏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任职资格符合要求。其联系方式为: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777号
联系电话:0551-62634360;　联系传真:0551-62655720
联系邮箱:hlxumin@126.com

上述议案中刘贵华先生、程诚女士、程金华先生、董庆先生、马长安先生、张华平先生、张璇女士简历已于2021年7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1-052),王涛先生、汪本法先生、解凤苗先生、胡鹏女士、谢红梅女士、徐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

九、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刘贵华先生、程诚女士、程金华先生、董庆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次议案表决中已回避。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律师分别就《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发表了意见。

(《公司关于调整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律师发表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辉隆农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0日

附件:

王　涛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政工师。1995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舒城县农资公司业务员,安徽辉隆集团泰宁农资有限公司池州直销处经理,安徽辉隆集团皖江农资有限责任公司原料部经理、副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山西丰喜华瑞煤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辉隆集团农资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集团五禾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江西辉隆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吉林市辉隆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辉隆化肥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中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安徽辉隆慧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日,王涛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涛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汪本法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中专学历。1992年11月参加工作,历任金椒硬质合金有限公司主办会计,安徽省供销社科技工贸公司员工,农药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河南辉隆农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瑞美福植物保护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安徽辉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党总支委员、副总经理,安徽辉隆瑞美福农化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海南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安徽辉隆集团银山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湖北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省瑞丰农业化学有限公司董事长,四川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甘肃瑞美福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安徽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农飞客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安徽帝元全银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汪本法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现持有公司股份14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汪本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解凤苗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历任安徽海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安徽海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安徽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安徽辉隆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安徽辉隆和美科创医药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韶华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蚌埠海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